**«项目名称»项目质量保证金**

**抵扣（没收）通知书**

«中标单位»：

贵单位为我总队«项目名称»项目供应商/承建方，合同价«合同金额»元。该项目于«竣工日期»竣工通过验收，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，审定造价«审定造价»元，已支付项目款«已付金额»元，共扣留质保金«质保金»元。根据合同约定，我总队已抵扣/没收贵单位质量保证金«已扣质保金»元，目前剩余质量保证金«剩余质保金»元（如有此种情形：前期因贵单位违约，我总队已函告贵单位，并抵扣（没收）质量保证金«已扣质保金»元，目前剩余履约保证金«剩余质保金»元。）。因«情况说明»原因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贵单位存在违约现象，并已给我总队造成了损失。为确保项目质量，并保证贵单位权益，请收到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，与我总队«部门»部门联系申诉事宜，联系人：«联系人»；电话: «电话»。如贵单位不予申诉，我总队将在申诉期满后，拟抵扣/没收剩余质量保证金«扣除金额»元。

特此通知

«日期»